采

购

文

件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福见食安3.15百姓点检日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提供法人或者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不接受下列供应商：

（1）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情况的。

**（三）投标须知**

1.各供应商填列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服务、设备、物料、人员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总价。

2.本项目最高限价7.5万元。

3.按综合评标法评定。

**（四）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说明及要求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本项目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报价无效。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文件：

（1）有关声明函；

（2）报价单；

（3）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有）；

2.技术文件：

（1）提交项目现场活动服务方案和宣传推广方案，对本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回应。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佐证文件。

二、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福见食安3.15百姓点检日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内容包括方案策划、宣传推广、现场展台搭建、融媒体直播、活动奖品采购、现场活动主持、活动全程直播、视频快剪、宣传科普等一体化服务。

**（二）项目技术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制定活动方案，根据活动方案搭建现场舞台，确保现场视觉与活动主题紧密相扣，现场主持人确保活动无缝串场及游戏的有序开展。

2、设计并制作易拉宝、海报、喷绘等物料，设计风格与“福见食安3.15百姓点检日活动”相融合，体现活动主题；

3、供应商需提供前期活动预热图片及文字提前在微信公众号及户外大屏进行宣传。

4、供应商需确保直播团队在活动现场举办一场在官方抖音号直播的活动，用于向消费者宣导你点我检活动。

5、供应商需确保摄像团队拍摄活动视频，活动结束当天剪辑时长为一分钟左右的快剪视频，快剪视频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作为最终交付成果。

6、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及组织活动开展；

7、供应商需采购现场活动奖品，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并提交具体奖品清单供采购人审核确认；

8、供应商需提供活动现场直播设备及画质输出为高清（4K30P）及以上的专业摄像机和单反相机作为拍摄器材配套；

9、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新闻通稿用于活动后续宣传；

10、供应商需提供现场活动照片及视频剪辑(视频时长1分钟左右)用于活动后续宣传；

**（四）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有文件格式符合合同要求；交付的条目数量以采购人要求发送的格式和版本为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验收时由乙方和采购人共同对服务内容等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费用。

**（六）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5日前

**（七）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项目实施期限按时完成的（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6.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本次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三、项目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方法描述** |
| 1 | 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 3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中“二、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的“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得3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分；正偏离不加分。 |
| 2 | 现场活动方案 | 20 | 根据供应商的活动策划方案，包括策划设计、流程节点、实施计划等是否完善周到、可行，是否符合采购方需求等进行综合比较。策划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行度高的为优，得20分；策划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度较好的为良，得15分；策划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度一般的得5，策划方案描述简单，可行度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宣传推广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协调公众号对活动进行提前宣传，户外大屏广告滚动播放宣传图片，直播团队现场直播活动过程，摄影团队快剪活动现场视频等。宣传推广方案全部满足得10分；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扣完为止。 |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方法描述** |
| 1 | 服务响应能力 | 10 | 对活动筹备期间供应商与主办方活动沟通响应能力进行评分，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10分；2小时≤响应时间<4小时的得5分；4小时≤响应时间<8小时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服务团队组建方案 | 10 | 供应商应根据本次服务要求，组建相应服务团队，根据服务团队组建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可完全满足本次活动所需服务团队要求的10分，部分满足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 | 活动参与案例 | 10 | 团队曾承接或参与过省市一级活动项目，需提供活动项目的举办方、举办时间、活动内容概述及现场照片作为佐证材料，每提供1场得2分，最高10分。 |

**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方法描述** |
| --- | --- | --- | --- |
| 1 | 报价情况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0.10）×100。 |